

证券代码：872211

证券简称：润和催化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5,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73%，可交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4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卓润生	是	董事长、总经理	B、D	5,000,000	1.52%	69,518,301
2	张宏伟	是	无	D	500,000	0.15%	0
3	卓尔群	是	无	D	200,000	0.06%	0
合计				—	5,700,000	1.73%	69,518,301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2021 年 10 月，公司启动定向发行。本次发行共发行股票 37,400,000 股，于

2022年4月26日完成股份登记。本次股票发行中，卓润生、张宏伟、卓尔群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卓润生	在册股东	20,000,000	30,000,000	现金
2	张宏伟	在册股东	500,000	750,000	现金
3	卓尔群	新增投资者	200,000	300,000	现金

本次股票发行中，卓润生、张宏伟作为2020年收购公司的收购人，自愿将所持新增的股份限售12个月，自愿限售期满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卓润生将按照《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法定解限售。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规定：“挂牌公司应当比照《收购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12个月。”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卓尔群为实际控制人新增一致行动人，限售期限为2022年4月26日起12个月。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其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是指上一年度末最后一个转让日登记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票总额，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即为法定可转让股份数额，法定可转让数额减去已解除转让限制股票数额即为本年度可申请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额。”

现上述限售均已过限售期，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卓润生先生、张宏伟先生、卓尔群先生的股份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44,474,268	74.1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84,168,000	25.53%
	2、个人或基金	975,000	0.30%
	3、其他法人	0	0%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85,143,000	25.83%
总股本		329,617,268	100%

四、其它情况

- (一)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 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 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 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五、备查文件

- 1、证券持有人名册-全体-20230510；
- 2、证券持有人名册-非流通股-20230510；
- 3、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 4、股票解除限售申请书；

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